

关于开展 2023 年 1 月份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办库〔2023〕13 号

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支持国债做市，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，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，财政部决定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（以下称本次操作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操作主要安排

操作

方向 操作券种 操作额

（亿元） 期限

（年） 竞争性

招标时间

随卖 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三期）国债 6 2 1 月 17 日

11:05-11:35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期）国债 4.8 10

二、投标限定

操作方向 操作券种 标位变动幅度（元） 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上限（标位）

随卖 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三期）国债 0.03 35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期）国债 0.08 45

三、随卖券上市安排和操作款缴纳

2023 年 1 月 20 日起与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中标参与机构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将随卖操作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资金账户，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三期）国债缴款账号：270-22113-12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期）国债缴款账号：270-22110-11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操作按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54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2 日